

# 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的学生参与权

邢海燕<sup>1</sup>

(1.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北京 102202)

**摘要:**构建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既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内在需求,也是促使高校由传统管理向利益相关者协商治理模式转变的突破口。治理视阈下,内部质量保障的建设涉及多元治理主体,多主体的互动形成了复杂的权力关系,其中,学生参与权被虚置,参与权的核心—决策权利被忽视。打破内部质保中学生参与权发展不充分需要以健全制度为基础,细化章程为依据,厘清学生组织职能为保障。

**关键词:**高校; 内部质量保障; 治理; 学生参与权; 决策权

**基金项目:**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行业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研究》(2023ZLGLO1Z);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多模态数据驱动下的学习绩效评价路径与策略研究》(2025ZLGL07)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2.217

20 世纪 80 年代,世界高等教育进入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时代,高等教育内外部关系格局因“质量问题”而改变,与此同时治理理念兴起,利益相关者参与质量保障逐渐成为共识。学生作为高等教育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与高校构成平等的契约关系,对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享有参与权。但因我国高校过去处于中央统一管理机制,对利益相关者权利认识不够,参与机制尚待健全,故学生参与权在高校权力配置格局中被隐蔽,窄化为单一的质量“举证”行为,参与权被虚置。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时代,从根本上要求多方面参与,共建共治共管。<sup>1</sup>迁移至内部质量保障建设中,认识并充分保障学生参与权的行使是进一步完善大学治理体系的着力点,亦是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关键点。

## 一、治理理论视域下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的“治理”被定义为个人或组织、公共部门或私有部门管理其一般事务的多种方式的总和,它是一种冲突和多元利益得到妥协并采取合作行为的持久过程,是一种从控制走向协调的持续的互动。<sup>2</sup>大学治理包括内外部治理,外部治理的要点在于高等教育子系统结构、关系、功能的重新建构,而内部治理则强调打破传统管理者单一决策角色的高等教育管理机制,构建由大学内部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机制。内部质量保障建设作为典型的内部治理行为,其涉及到大学内部众多利益相关者,是多元主体权力相互协调、制衡的复杂过程。

### (一) 内部质保体系中存在多元治理主体

多元治理主体是治理的逻辑主线。罗伯特·罗茨(R.Rhodes)指出治理是一种新的管理过程,或者是一种改变了的有序统治状态,或者是一种新的管理社会的方式。<sup>3</sup>罗茨在对治理概念进行界定时强调,治理需要各种行为体的合作互动,而这种协作与互动会形成一种自组织网络,这种自组织网络是自主的而且是自我管理的网络,从而实现社会系统的良好发展。简·库伊曼(J.Kooiman)和范·佛利艾特(M.Van.Vliet)将治理看做一种在社会政治体系中出现的模式或结构,它是所有被涉及的行为者互动式参与努力的“共同”结果。他们指出,“治理所创造的结构或秩序不能由外部强加,它之所以发挥作用,是要依靠多种进行统治的以及相互发生影响的行为者的互动。”<sup>4</sup>可见,多元化的主体是治理的前提与主要逻辑线,谈及治理话题,区别于传统的管理,必然涉及多元主体共同参与。

**作者简介:**邢海燕(1991—),女,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质量评估、教育政策评估。

我国大学内部治理结构中包括以党委为核心的政治权力,以校长为核心的行政权力,以专家学者为代表的学术权力,以学生组织、职工代表大会为主的利益相关者权力四种。依据法律法规,不同主体权力范畴得以确定,达到了主体之间的平衡。《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指出“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党委系统依据政治权力实施对学部、院(系)党委系统自上而下的逐层控制,影响高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决策,决定了高校发展的方向与性质。行政权力则是以校长为核心的行政系统自上而下实施管理。同时,为厘清高校内部学术事务和行政事务的边界,2014年审议通过了《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指出:“高等学校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代表行使学术权力,依法对于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等事务承担相关职责并管理各基层学术组织。利益相关者权力则主要通过各种组织行使自身权力,如学生会、校董会、教职工大会等。

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根植于高校内部权力结构,呈现出体系内多元主体架构的特征。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建设起始阶段,由于大学内部责任划分不清,学校内部就“谁对质量保障负责”而产生疑惑。随着内部质量保障建设工作的推进,其逐渐呈现“系统”、“刚性”和“常态”的特征,<sup>5</sup>内部质量保障突破了某一职能部门,某种权力范畴,成为多主体参与的共同事项。一般来说,学校内部质量保障管理制度体系由校、院两级管理,或在两级之间增设质量管理的专门机构。学校层面以学校党政一把手,校长及分管学校教学的副校长为核心形成决策机构;学校层面下,以教务处为核心,在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持下进行日常工作安排,对全校的质量管理活动进行统筹把控并主导质量信息的收集、处理与反馈;院系作为主体架构中“沉重”的部分,在学校整体组织架构中,其主要是执行学校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并且反馈基层信息以供决策机构参考。在院系内部亦形成了一个多主体参与的架构,一般以院党政领导组织成立院系质量决策机构,根据自身院系发展现状、特征结合学校大的质量管理方向做出决策,以下设有院(系)教学办公室、督导组等机构来对院系的质量问题进行把控,落实相关质量文件。不论是在整个体系中,或是分解两级来看,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中均存在多个主体,表现为既有党政系统、行政系统还有学术委员会等相关主体。

## (二) 内部质保体系涉及了复杂权力关系

有研究者认为:“多元化的治理主体之间存在着权力依赖关系,所谓的权力依赖,是指参与公共活动的各个组织,无论其为公营还是私营,都不拥有充足的能力和资源来独自解决一切问题。”<sup>6</sup>多元主体间的权力依赖使得单一的主体无法维持系统的运行,只有多主体共同参与,构建资源共享机制才能够对特定的社会公共事务达成协商一致的行动策略。权力依赖关系的成立打破了原有权力结构,多主体间的权力“主次”地位变得模糊,同时,随着系统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权力也处于不停的扩张。这样的改变导致了多元化的治理主体的权力关系打破了“固定特征”,变得动态且复杂。

大学是一个由各种学科和不同层次的行政组织组成的学术组织系统,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并存是大学的组织特征和权力现象,学术权力作为一种内在力量发挥着支配的作用,行政权力作为一种外在的结构形式维系着高校组织的存在和发展。<sup>7</sup>除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外,还存在相对较弱的利益相关者的民主参与和监督权力。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调多元主体参与,不同的主体带有不同范畴的权力,受到环境影响呈现出更为复杂的权力关系,行政权力逐渐僭越学术权力,二者形成冲突,同时,利益相关者对自身参与权、监督权的诉求日益增长。一般来说,将质量标准内化,形成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设计的决策系统是校长、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职能部门,质量保障部门、教育管理部门和其他教学科研辅助部门则主导了内部质量保障的执行,可以说行政权力从根本上决定了内部质量保障的构建及运行秩序,同时,行政权力在持续扩张,学术权力在内部质保权力结构中受到“挤压”。孟德斯鸠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变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到界限的地方才休止。”<sup>8</sup>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治理过程中,不同主体都有自己的利益诉求,权力结构的边界模糊特性和外在环境的变化都刺激了权力的膨胀。随着全面质量管理、量化管理、程序化管理等技术的进入,行政人员不仅在以上部门中呈现出数量的增长,更体现于权力的扩大。传统意义上,作为人才培养的直接参与者与设计者,教师应最有权决定教学的安排、课程设计、学生考评等内容,但为迎合标准化的质量评估,教师自由决定的权力被限定在行政权力划归框架之下,表现为教师对于教学、课程、成绩评定等方面的自由决定须符合行政权力对课程开设、成绩要求等方面的规定。同时,随着学生作为高等教育消费者的身份逐渐受到认同,大学场域内的权力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学生主体对内部质量保障提出了高层次参与的诉求。在质保建设初期,学生参与的空间较为狭窄,形式局限于“质量举证”,即用大量的学生调查结果(教评、课程评价、毕业生调查、在校生调查)与行为数据反推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在质保体系整体设计及质保工具设计的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上,学生参与则处于“空白状态”。随着质量保障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的不断深入,不同主体之间的协同治理程度加深,

学生对参与权的诉求由以建议权为核心的初级层次,逐步发展至以行动权为核心的中级层次和以决策权为核心的高级层次。<sup>9</sup>

构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从根本上强调不同主体之间实现协同治理,全球范围内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实践与经验指出只有围绕高校内部质量保障形成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多主体之间共同协作的“强联系”<sup>10</sup>才有可能最终形成一个结合学校发展愿景与学生个体发展意愿为一体的质量文化以推动高等教育质量的提升。这样的“质量文化是基于管理者、老师和所有学生的主动要求改进的意愿,而不是对高校质量管理制度、要求和程序的服从和配合,更不是一种妥协,它独立于任何官僚化的程序和规范。”<sup>11</sup>

## 二、学生参与权内涵与价值

重视学生主体地位是实现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完善的内部治理需对高校内不同性质权力予以合理架构,关注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学生的权利落实。

### (一) 学生参与权内涵

“参与”一词被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中,《现代汉语词典》中将其定义为“参加(事务的计划、讨论、处理)”。政策科学的出现和兴起使得参与的研究范畴得到了极大拓展。在政策科学理论视域下,参与被视为“公众参与”、“公民参与”、“大众参与”、“公共参与”等词汇的简称,直接指向了参与的对象,即公共政策,折射的是公平公正、共同协商、高度涉入等价值观。斯凯夫顿报告(Skeffington Report)将公众和政府共同作用,一起制定行政公共政策和议案的行为称为参与,并指出:“参与涉及言论和行动两个方面,充分的公众参与,只实现于公众能够积极参与制定规划的整个过程之时。”<sup>12</sup>;谢尔·阿斯汀(Sherry Arnstein)在《市民参与的阶梯》一书中指出:“公民参与是对公民权力的一种表述。这些权力,能够使那些原本没有权力的、当前被从政治和经济进程中排斥的公民,有意地参与进来。”<sup>13</sup>;俞可平认为:“公众参与,通常又称公共参与、公民参与,就是公民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和公共生活的一切活动。”<sup>14</sup>;蔡定剑认为:“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制度化的民主制度,即指进行法律制度的突破性制定、公共集体决策以及进入到公共事务性领域的决策时,作为参与组织者的公共权力机构必须采取开放、多样的方式,实现对利益相关的个人或相关利益组织的搜集信息活动、完全听取公众意见的程序,最终要以反馈互动的形式完全对公众意见的回应,实现公众意志对行政公共决策和行政公共治理行为的影响。”<sup>15</sup>可见,参与首先体现为一种有目的的行为,是“行为主体卷入群体活动并有所作为”<sup>16</sup>;其次,参与不同于“参加”、“加入”等,指向的是公共事务,而非个人事务,是影响公共管理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公共政策制定的行为,如内格尔(Stuart S.Nagel)所言,“参与是一种行为,政治制度中的普通成员,通过它来影响或试图影响某结果。”<sup>17</sup>

当前,在我国现行教育立法中尚不存在“学生参与权”的正式表达,学界并没有对学生参与权的内涵达成共识,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其一,多数学者认为学生参与权是一种学生参与高校治理活动的权利,如“学生参与权可理解为高校学生作为学校的成员依法享有通过一定方式对学校事务发表意见、参与决策的权利。”<sup>18</sup>有学者进一步细化了参与权的权利范围,“学生参与权主要是指高校规章制度的制定参与权、高校具体事项管理参与权和充分参与权三项内容”。<sup>19</sup>荣振华、管又飞从新兴权利的视角,指出学生参与权属于新兴权利,高校治理中的学生参与权不仅停留在“参与”的行动层面,更是对某些职能部门的运行产生一定威慑力,能够参与改革校务决策的一种权利。<sup>20</sup>其二,学生参与权是一种参与高校管理的权力。<sup>21</sup>或有强调“学生权力包含在民主权力之中,学生参与权是学生享有参与大学内部治理权力的简称,是一种影响力,是指学生个人或学生组织基于法律赋予的合法地位和责任。”<sup>22</sup>其三,学生参与权是学生参与高校管理,既是作为教育消费者与接受者的重要权利,又是其保障自身利益的合法权力。<sup>23</sup>

权利与权力是政治社会中两个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要素,是公法学上的核心范畴。权利天然有之,先于权力存在,具有原权性和自然正当性。权力来源于权利,通过权利让与政治共同体——国家而获得,权力基于保护权利而具有正当性、权威性、公共性、意志性、强制性等属性。<sup>24</sup>二者从根本上遵循不同的规则,权利遵循的规则是“法不禁止即自由”,而权力的规则是“法不授权即无权”。学生参与权是“权利”抑或是“权力”取决于高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高校依法设立并承担高等教育职能,代表行使公权力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行政性,其有义务开设课程,为学生成长提供所需服务与资源,且在符合法定条件下为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现有招生体制及成本分担机制下,学生依据分数自愿选择学校,缴纳一定额度学费,在校服从学校管理,进行课程研读,达标后取得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基于上述法律关系呈现的特征,可以认为,学生与高校实际上建立了契约,属于行政法律关系。那么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则属于行政参与权,是相对人有效地参与行政管理过程并能影响行政决定作出的权利。学生参与内部质量保障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应有的权

利, 改变大学内部权力的构成与分配。如果将学生排除在此活动之外, 学生则不能保护自己已有的权利, 也无法获得更多新的权利。结合高校管理活动内容和性质, 学生参与权可被认为是学生主体依法参与学校内部管理, 对相关事项充分行使参与、批评、监督和决策的权利, 其核心是学生有权利参与决策并影响决策结果。具体来说, 学生在内部质保建设过程中的参与权并不局限于现有的征求意见、意见表达或者是证据举证的环节, 更是一种围绕人才培养所形成的直接参与权和决策权的集合。学生作为个体或者是群体组织能够了解学校内部质量保障顶层设计的理念、参与学校质量保障规划的制定与决策之中, 并且在质保关键点, 如教学决策、教师评价、教学保障等方面拥有实质的决策权。

## (二) 强调学生参与权的价值

强调学生参与权是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路径。马克思曾指出: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 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sup>25</sup>, 利益问题伴随着各类组织的发展, 利益博弈每时每刻都在发生, 各主体为了自身利益, 在组织互动过程中, 不断妥协与融合。治理强调多元主体的平等地位, 协商式的合作方式, 而高校作为立德树人主要载体, 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不仅是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的博弈, 而是各利益相关主体关系的重构与主体间的协调互动。在高校众多利益相关者中, 学生地位之重, 处于核心位置。亨利·罗索夫斯基 (Henry Rosovsky) 强调学生属于第一层次范畴的利益相关者。<sup>27</sup> 内部质量保障是高等教育系统对外质量回应的转化, 同时也是内部系统发展的必然需求, 对我国高校管理而言, 构建内部质保体系是高校由传统管理模式向现代化治理模式转化的突破口。在内部质量保障建构范畴内明晰学生参与权, 而非“参与行为”, 有助于重构大学场域内的权力结构, 厘清治理主体及其地位, 更能通过学生参与决策的压力推动高校内部协商治理模式的建构。

强调学生参与权是落实高等教育民主化、法治化的民主化基本要义。学校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 行使的是公权力, 而学生参与权的充分行使代表了学生与学校角色地位、交流方式、关系的变化, 从原有的被管理者转化为合作者、协商者的角色。一般来说, 权力与权利是对立的, 权力越大, 权利越小, 反之亦然。对于高校而言, 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承担公共教育职责, 行使的是公权力性质的行政权力, 权力滥用现象不可避免, 只有通过造就权力对立面的权利才可以制止权力滥用的必然规律。高校在运行权力的过程中, 学生参与权能够起到对高校权力运作的有效监控, 更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学生合法权益, 推进了高校民主化与法治化的进程。学生的参与权保障学生能够参与到高校质量管理的过程中, 能够使得学生个人意志体现于教育的过程中, 这样的管理下, 满足了学生这一主体对权利正当性和合法性的追问, 也是形成契约精神的良好契机。学生可用一种积极的态度, 以主人翁的身份参与到学校质保事务中, 根本上能够提高质保措施的有效性。

强调学生参与权契合高等教育质量观的发展趋势。我国的高等教育质量观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从强调合规到关注发展的变化。“合规”的高等教育质量观强调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须达到国家或者行业所规定的标准, 这样的教育才是有质量的教育。“合规”的高等教育质量观从政府维度出发, 较多地考虑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需求, 高校组织自身处于被动“迎合”外部评估的状态中, 过度强调人才的培养与社会需求、经济发展之间的“对标”, 学生此时完全被置于“被管理者”角色之中, 权利概念无从谈起。大众化程度加深的同时伴随着公众参与渠道的拓展、学生权利意识的增强等变化, 高等教育质量观从单向度的政府主导开始走向关注“个人发展”, 不仅强调人才培养的“合规性”, 更强调在人才培养过程中个人发展的潜力与个人意愿, 强调“让学生成为想成为的人”。在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中开始突出学生体验, 重视学生学习成果。可以说, 新的高等教育质量观中, 学生的地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关注个体受教育的价值与意义, 强调个体的发展。基于此, 学生通过教学反馈、参与高校事务的决策过程和学生组织等途径与方式表达他们的诉求, 通过满意度的反馈对高校行动纲领、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和审查, 是参与权落实的表征, 也是高等教育质量观发展的趋势使然。

## 三、落实学生参与权的路径选择

打破内部质保中学生参与权发展不充分需要以健全制度为基础, 细化章程为依据, 厘清学生组织职能为保障。

### (一) 健全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教育法制建设有了较大的进展, 一个比较完整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形成, 但还存在部分表述笼统的问题, 在学生参与权的认定上体现的更为明显。不仅没有直接的“学生参与权”的表达, 对于“学生合法权益”包含内容也并不明确, 且对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等也无操作细则。从高等教育比较发达和质量保障践行较好的国家或地区的经验来看, 通过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学生的民主参与权可有效保证学生权利的践行。“博洛尼亚进程”一直强调“学生参与”, 并积极推动将“学生参与权”落实于各国教育法律法规中。2010年布达佩斯会议对博洛尼亚十年发展进行了总结评价, 并且提出: “我们全力支持教师和学生参与欧洲、国家和院校层面的决策制定机构”<sup>28</sup> 各国通过签署宣言肯定了学生在其中的参与权, 赋予了学生参与欧洲地区高

等教育质量保障的合法性。故，健全法律法规，是保障学生参与权落实的根本途径。在法律上确立学生的参与权，并且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制定更具体、可操作的细则能够从根本上保障学生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活动中甚至是其他高校内部事务上的参与权。首先可通过修订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对现行的学生参与权进行明文确认。如《高等教育法》第一章“总则”部分明确规定学生能够参与高等学校的民主管理；在第四章“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中可增设学生通过学生组织参与高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条款；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的“学生的权利与义务中”明晰学生可参与的范围，除强调学生参与外，还需要对学生的表决权做出规定。

## （二）细化大学章程

除国家的法律法规外，可在大学章程中明确学生参与权。制定大学章程作为高校的一种“立法”活动，在章程中需要明确学生对学校管理活动的参与内容和范围，着重明确其能够参与到决策环节。同时，各校可在制定章程的过程中，考虑到院校实际情况对学生参与权的内涵和边界做出相应规范，既能够保障学生参与权的实现，同时可规避学生参与权滥用的潜在风险。由于大学章程是纲领性的文件，不可能对学生参与的事项面面俱到，所以需要校内配套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来落实学生参与权，尤其是内部质保方面的规章制度中更应对学生参与权做出详细规定。可从以下几点着手：第一，健全学生参与的路径。规范学生参与的机制，对个人、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参与内部质保的决策路径，在相关决策和执行机构中的人数比重安排等内容进行明确说明；第二，建立学生对质保措施及工具的反馈机制。针对目前内部质保反馈机制中，学生层面反馈不到位的情况，可利用网络便捷性、交互性和共享性搭建反馈平台，使得学生直接能够了解到内部质保从顶层设计到具体实施方面的讯息，即时反馈个人意见，并能了解到个人意见的采纳程度，通过及时有效的互动促进学生与学校之间的理解程度，形成彼此尊重互信的友好氛围，也能从根本上提升学生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参与积极性与效率；第三，完善有效的权利救济制度。在内部质量保障践行的过程中，对于学生成绩评定、个人表现等方面的异议或其他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规定，可通过成立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事务仲裁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来对学生参与权的落实等争议事项作出裁决，给予学生充分表达的途径，避免对学生合法利益诉求造成损害。

## （三）厘清学生组织职能

学生参与权是一种个体权利同时也表现为群体性权利，学生可通过学生会、社团及其他组织形式行使民主参与的权利。《高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第一章第十五条规定：“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基本任务：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学生组织作为学生自发形成的利益组织，其对学生的诉求、满意程度等问题有着最为直观的认识，是学生参与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组织保障。但目前，我国学生组织发展尚不充分，在学生权益保护方面作用不够显著。一方面源于学校规章制度的不健全；另一方面在于学生组织自身发展与认识定位不清，过度聚焦于学生生活的组织，忽视了学生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学生参与权”在内部质保体系构建过程中的落地，应从学校规章制度增设学生组织权力细则入手，健全组织建设与参与途径，加大学生组织与学生个体之间的联系，从而将学生的基本需求直接反馈并作用于学校相关决策中。

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不仅依赖于制度的健全与组织的优化，更有赖于学生主体性的真正彰显与参与权的切实保障。只有将学生从被动的“质量数据提供者”转化为主动的“质量共建决策者”，才能构建起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最终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目标。

参考文献：

- [1] 刘振天.从反精英、泛精英到高质量：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等教育发展的路径与走向[J].高等教育研究,2024,45(09):8-17.
- [2]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5:2.
- [3] [美]罗伯特·罗茨.新的治理[J].木易编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999, (5) : 42.
- [4] J.Kooiman.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M].London: Sage press,1993:42.
- [5] 刘振天.系统·刚性·常态：高等教育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三个关键词[J].中国高教研究, 2016 (9) : 12.
- [6] 沈荣华,周义程.善治理论与我国政府改革的有限性导向[J].理论探讨,2003(5):6.
- [7] 秦惠民.学术管理活动中的权力关系与权力冲突[J].中国教育法制评论,2002(00):171.
- [8]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M].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3: 154.

- [9] 夏民,庄倩如.大学生参与权的法哲学思考——基于高等教育法治化的分析[J].江苏高教,2012(4):53.
- [10] 计国君, 邬大光, 薛成龙.构建大数据驱动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以厦门大学 IQA 为例[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2): 55.
- [11] 秦琴.高等教育内部质量保障的焦点问题及新趋势[J].中国高教研究, 2016(9): 31.
- [12] The Skeffington Committee. People and Planning: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The Skeffington Committee Report)[OB/EL]. <https://doi.org/10.1080/2325548X.2017.1257279>
- [13] Arnstein S.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J].Journal of the Amencian Institute of Planners,1969(4): 218.
- [14] 俞可平.公民参与的几个理论问题[N].学习时报, 2006-12-19.
- [15] 蔡定剑.公众参与: 风险社会的制度建设[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5.
- [16] 陈向明.参与式教师培训的实践与反思[J].教育研究与实验, 2002(1): 66.
- [17] [美]斯图亚特·内格尔.政策研究: 整合与评估[M].刘守恒, 张福根, 周小燕译.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3.
- [18] 韩兵.完善我国高校学生参与权的思考[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06(11): 63.
- [19] 王建富.高校管理中的学生参与权浅析[J].唯实, 2012(7): 75.
- [20] 荣振华,管又飞.高校治理中大学生参与权的理论基础与现实表达[J].复旦教育论坛,2017,15(06):34.
- [21] 曹军,李祥永,郭红保,任惠兰.权力观视阈下大学生参与高校管理研究[J].现代教育管理,2016(04):63.
- [22] 郑旭辉, 余慧莉.大学内部治理中学生参与权实现路径研究——基于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视角[J].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2): 94.
- [23] 李玲玲,李家新.“学生权利”与“学生权力”:论高校管理中的学生参与[J].重庆高教研究,2014,2(05):60.
- [24] 胡杰.论权力的权利性[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2): 85.
- [2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2: 82.
- [26] [美]亨利·罗索夫斯基.美国校园文化——学生·教授·管理[M].谢宗仙等, 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192.
- [27] Budapest-Vienna Declaration on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EB/OL].[http://www.ond.vlaanderen.be/hogromderwijs/Bologna/2010\\_conference/dovuments/Budapest-Vienna\\_Declaration.pdf](http://www.ond.vlaanderen.be/hogromderwijs/Bologna/2010_conference/dovuments/Budapest-Vienna_Declaration.pdf).2012-01-16.
- [28] 刘湘玉.大数据背景下提升地方高校内部治理能力的探索[J].中国高等教育, 2019(20):41-42.

## Students'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 the University

Xing Haiyan<sup>1</sup>

<sup>1</sup> China Fire and Rescue Institute, Beijing 102202,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s not only the internal demand of the quality assur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but also the breakthrough of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management to the stakeholder consultation governance mo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involves multiple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the interac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forms a complex power relationship, in which the students' right to participate is set up in the void, the core of participation right -- decision-making right is ignored, and only their participation behavior is highlighted. To break the inadequat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participation right,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system as the basis, refine the regulations as the basis, clarify the functions of students' organizations as the guarantee.

**Keywords:** the university;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governance; the right of student participate; the right of decision-making